

合同编号: JYH7-JN2405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溧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监理

委托方(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0日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溧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监理（项目编号：JSZC-320481-CZHZ-C2024-0055）招标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背景及概况

-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监理；
- 2.2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协同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306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118号）等要求，溧阳市计划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包括对本项调查工作执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溧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质量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监理方案；
- （2）技术方案会审会议纪要及技术变更审查文件；
- （3）项目会议纪要；
- （4）监理日志；
- （5）监理月报；
- （6）监理报告及检查记录；
- （7）其他文件（如有）：质量问题与事故的处理文件；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来往函件；项目进度计划调整审查文件等；

(8) 其他按照采购方要求需提交的成果。

#### 第四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完成时间

4.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千元人民币（小写：¥498000.00元）。

4.2 费用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相关的水资源调查内容的监理后，在 2025 年底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3) 在水资源调查单位的成果通过省级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监理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的合同尾款。

4.3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生产单位服务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止。

服务进度要求：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度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的监理及检查；完成水文地质补充调查、2024 年度地下水统测、水质采样与测试和其他野外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内业工作的监理及检查。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度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的监理及检查；4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度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工作的监理及检查；6 月底前，完成县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评价工作的监理及检查；12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度地下水统测和其他野外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以及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的监理及检查；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组织开展的水域空间年度变化调查工作以及地表水储量调查工作的监理及检查。

2026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2025 年度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以及溧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最终成果的监理及检查。

各项任务时点以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为准。

4.4 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内容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

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遇机构改革,合同付款将由新组建的机构继续履行,其他内容不变。

7.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在 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

9.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合同原件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